

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依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投资控股 NEC 软件（济南）有限公司及日电卓越软件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补充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所涉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- 一、 同意《关于投资控股 NEC 软件（济南）有限公司及日电卓越软件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补充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- 二、 上述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上述议案中所涉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，其定价按照市场原则定价，交易的价格公允、合理，相关交易符合公司经营

发展需要,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- 三. 公司已建立了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一系列管理制度,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、回避表决程序、决策权限等进行了严格的规定,并在公司运作过程中严格执行该等制度。
- 四. 上述议案中明确了相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董事的回避。本次会议对该议案的提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五. 上述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,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。

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胡冬梅、张启奎、黄映辉、刘挪

2019年6月20日